

山东省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组织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考古勘探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适用于山东境内的土地出让、划拨，或者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经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核实并确认后，可以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一）已完成建设用地区域化文物影响评估工作，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且地块范围未发生变化的；

（二）已完成考古工作，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或者完成考古发掘无原址保护要求的；

（三）对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等工程进行改造，施工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或者原有深度已经挖至生土层的；

- (四) 废弃矿区回填整治区域的；
- (五) 绿地、公园、市政道路等不需要开挖地下土层的；
- (六) 历史上填海造陆区域的。

第四条 不涉及已知地下文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实地调查，认为存在地下文物可能性极小的建设用地区域，可以不进行考古勘探工作：

(一) 地形陡峭、基岩裸露或者覆盖土壤层较薄的山地丘陵；

(二) 地层堆积以砂砾石为主，土壤层薄的现代河道、沿海滩涂等；

(三) 实行文物分布区域类别划分的地域内，位于二、三类文物分布区二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用地。

(四) 存在地下文物可能性极小的其他建设用地区域。

第五条 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省级考古专业机构主要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跨市域建设工程、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根据文物保护需要，承担有关市域内的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市级考古专业机构主要承担本市市域内工程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无考古发掘资质但具有考古职责的市级文博事业单位可以与省级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合作，共同开展本市市域内工程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省级考古专业机构应当加强对地

方文博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负责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可以依法依规吸纳社会力量为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提供协作服务，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必要的专业技能、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强化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岗前培训结业证或者考古勘探项目负责人岗前培训结业证。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八条 出让、划拨土地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前期开发主体等逐级报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建设工程可以由建设单位直接报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九条 地方文物主管部门在报请土地出让或划拨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时，应当审核项目用地产权性质、清表等进场条件。未达到进场条件的，不得履行报请手续。

第十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前期开发主体或者建设单位（统称项目申报单位）等对接考古调查、勘探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等应当为进场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当会同地方文物主管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实地踏查用地现状，结合当地文物分布区域类别划分成果，据实研判考古勘探的必要性、范围和面积，并明确技术路线，科学编制考古勘探工作方案。

第三章 项目执行

第十二条 需要考古勘探的项目，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履行开工报告手续，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跨县域的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跨市域的建设工程、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和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程考古勘探项目，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

各有关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审核考古勘探项目开工报告事项与批复内容是否一致、相关手续是否完备。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考古勘探项目的组织管理，定期排查和消除工地及临时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和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考古勘探工作应当严格落实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并报请设区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或者验收。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跨市域建设工程、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的考古勘探工作，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或者验收。

第十六条 出让或者划拨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发现文物的，应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原址保护，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布；经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在完成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后方可出让或者划拨。

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发现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避让；如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要求依法履行商定保护措施手续。

第十七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负责保管考古调查、勘探的文字记录、图纸和影像等资料，并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文物保护资料。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人作为监督管理员，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建设考古勘探监督管理工作。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项目前期实地踏查工作，

并在考古勘探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组织一次实地检查。

设区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考古勘探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跨市域建设工程、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和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的考古勘探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对考古勘探工作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实地踏查、开工报告手续办理、工作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

（二）项目负责人坚守岗位和履职尽责情况；

（三）项目用地范围可勘探区域和面积是否实事求是、科学合理，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四）是否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田野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山东省田野考古安全规范》等技术规范；

（五）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准确记录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具体位置和分布范围；

（六）是否严守工作纪律，做到不泄露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和相关数据信息；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对考古勘探项目检查时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和留存考古勘探项目检查监管工作的文字、影像资料及相关信息。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 对在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个人予以表扬。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未对项目用地开展实地踏查、据实研判考古勘探范围、面积并明确技术路线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开工报告等工作手续、不配合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和监督管理的；

（三）考古队伍组建与项目开工报告内容严重不一致的，或者考古队伍成员信息造假的；

（四）项目负责人未坚守岗位和履职尽责的；

（五）存在少探、漏探、误探、少报、虚报、隐瞒不报等行为的；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七）擅自发布相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泄露、贩卖调查、勘探信息造成文物被盗或者破坏的；

（八）未及时提供相应考古和文物保护资料的；

(九) 出借考古发掘资质或者转包、分包考古项目的;

(十) 未按规定对考古勘探项目开工报告审核、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

(十一) 其他违法违规或者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存在第二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根据情节轻重, 文物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暂停项目安排或者要求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处罚措施。

情节严重的, 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 年制定的《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监督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